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四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呂烈丹博士  
吳祖南博士，BBS, JP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黃澤恩博士，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林筱魯先生，JP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崔綺雲博士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 JP

列席者： 發展局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古國斌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潘佩婷女士

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李啓榮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 通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特別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S3/2009-10)

2.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特別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1/2009-10)

3. 明基全先生指出，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已包括在進度報告內，並會定期向委員匯報。他接着邀請丘劉燴有女士向委員簡報主要的活動。

4. 丘劉燴有女士報告，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皇家亞洲學會合辦的「歲月築跡：舊建築歷史照片展」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接連在中區警署建築群和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另外，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駐曼谷辦事處、香港大學建築文物保護課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合辦的「風采再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香港得獎項目」展覽正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展期至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為止。

5. 此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分別在大潭水務文物徑和九龍區舉辦導賞團，藉以加深年輕人和市民大眾對該文物徑和九龍區內文物地點的認識。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亦正為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建立有關文物保育的教材套，預計在二〇一〇年九月新學年開始前推出。

6. 吳志華博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向委員報告，前軍火庫重建工程的保護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提交予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而古蹟辦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工程。他並建議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該址，以加深對有關工程項目的了解。

7. 主席進一步強調古諮會與工程倡議人之間及早進行溝通實非常重要。一名委員補充，可以向工程倡議人提供更多關於文物保育的指引，以助他們了解主要的保育原則。

8. 陳積志先生回應說，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向會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擬稿的內容，盡早安排諮詢古諮會的意見。他又解釋，當局已為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法定古蹟和建築物制定保育指引。不過，他表示會備悉委員提出為已評級歷史建築制定一般保育指引的意見。

9.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的內容。

10. 在開始討論其他議程項目前，主席先藉這個機會討論傳媒近期一項報道。該報道指從藍屋拆卸的木板樓梯並沒有遭白蟻侵蝕，因此不應更換。明基全先生澄清，有關的木樓梯確實長滿白蟻，基於安全理由，必須更換。不過，拆下來的木板將保留下來，不會被棄置，經修復處理後會作其他用途。

11. 譚士偉先生強調，危險的木板必須馬上更換，以確保藍屋居民的安全。他曾親自檢查拆下來的木板，確定木板長滿白蟻。

12. 一名委員曾回應記者的查詢，他澄清自己已經告訴記者，被拆卸的樓梯結構殘舊，因此他支持政府的決定。他並強調，公眾安全應該是首要的關注事項。

### 第三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2/2009-10)

13. 明基全先生指出，委員將根據一級、二級、三級和沒有評級的先後次序，確認並無收到反對意見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名單見委員會文件的附件）。

14. 明基全先生並報告，當局近期收到有關要求提高歷史建築物 226 號<sup>1</sup>（荃灣龍圍）和 377 號<sup>1</sup>（上水味峰侯公祠）的評級的意見，為此，該兩幢建築物已從名單中剔除，並將在第二步的工作中才作討論。

15. 主席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為委員逐一解說文件所列的各個項目。主席向委員說明，如委員欲就某幢建築物發表意見，或想要求實地視察某幢建築物，應即時提出。

16. 在逐一研究建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名單時，一名委員表示希望視察 9 號<sup>1</sup>建築物（中環會督府）。

17. 委員對特定建築物所發表的看法和意見撮述如下：

- (i) 在考慮其最終評級時，集體回憶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 121 號<sup>1</sup>（屯門紅樓）；
- (ii) 將在與類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作出比較後確定評級：
  - 221 號 1（荃灣城門（銀禧）水塘鐘形溢流口）；
  - 268 號 1（沙田石梨貝接收水塘水壩）；
  - 269 號 1（沙田石梨貝接收水塘水掣房）；
  - 513 號 1（沙田城門（銀禧）水塘鐘形溢流口）；
  - 514 號 1（沙田城門（銀禧）水塘閘主軸）；
  - 569 號 1（沙田城門（銀禧）水塘導流壩）；

註：<sup>1</sup>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編號。

- (iii) 位於新樓街的建築物會整批一起考慮：
  - 250 號 1 (沙頭角新樓街 5 號)；
  - 263 號 1 (沙頭角新樓街 18 號)；
  - 265 號 1 (沙頭角新樓街 20 號)；
  - 294 號 1 (沙頭角新樓街 2 號)；
- (iv) 因具有歷史價值而建議提高評級的建築物：
  - 223 號 1 (元朗周王二公書院)；
  - 358 號 1 (跑馬地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 373 號 1 (元朗舊屏山警署)；
  - 507 號<sup>1</sup> (石硤尾第 41 座美荷樓)；
- (v) 因具有組合價值而建議提高評級的建築物：
  - 492 號<sup>1</sup> (元朗利益街 24 號)；
- (vi) 將在與類似的項目作出比較後才討論其評級：
  - 352 號 1 (半山西環濾水廠平房)；
  - 576 號 1 (跑馬地黃泥涌道 1 號 B 印度廟)；
- (vii) 建議分拆成不同項目再重新評估的建築物：
  - 408 號<sup>1</sup> (中環聖保羅男女中學)。

18. 委員提出了以下與評級機制相關的事項，並同意在完成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後討論該等事項：

- (i) 給予法定古蹟評級的做法是否恰當；
- (ii) 對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已獲確認的評級進行檢討的機制；
- (iii) 在接獲就新歷史建築物／構築物提出的評級要求時的處理指引；
- (iv) 劃定已評級建築物的界線以供公眾參考的可行性。

19. 一名委員關注如何決定一幢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工程對評級的影響。明基全先生解釋，這視乎有關工程對建築物的歷史價值或建築完整性所造成的影響。

20. 一名委員查詢關於建築群內的建築物應分開或合併進行評估的指引。明基全先生在回應時提出，若建築物組成一個和諧而又完整的建築群，把各建築物視為一個整體來評估會較為適合；從另一方面來說，假若建築物是在不同的時期落成，則各建築物可以分開評估。

21. 主席總結說，所有列於文件的附件內建議評為一級或二級的建築物均已完成討論，餘下的項目將於即將舉行的會議中繼續討論。

#### 第四項 其他事項

2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註：<sup>1</sup>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編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三月

檔號：LCS AM 22/3